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容桂街道横十四路（佳兆业以北段）拓宽工程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设 计 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GZ32025RG（道）0032

日 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桂街道横十四路（佳兆业以北段）拓宽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桂街道横十四路（佳兆业以北段）拓宽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扩宽约 7.5m 车行道，长度约 800m（由幼儿园到佳兆业北门口段）的城市次干路，内含道路及边沟排水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容桂街道佳兆业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估算约为 79.82 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扩宽约 7.5m 车行道，长度约 800m（由幼儿园到佳兆业北门口段）的城市次干路，其设计范围为该道路的红线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基础）设计（含相关单位意见收集，代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根据收集的相关单位意见、报批意见完善）、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配合五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结算配合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参考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率 20%。

2. 设计收费计算公式：设计合同价暂按工程建安费 79.82 万元计算

$9 \times 79.82 / 200 \times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0.9$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 - 20\%) \times 10000 = 25861.68$ 元。

3.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费人民币 ¥25861.68 元

大写：贰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捌分

4. 结算设计费：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照通过财局审计后的施工招标控制价和上述公式计算（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插入法） $\times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0.9$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 - 20\%)$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何思健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辛金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三、合同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5 年 12 月 4 日。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设计人：（公章）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4909房

法定代表人： *喻继芳*

委托代理人： *梁以新*

电 话：020-38291229

传 真：020-3787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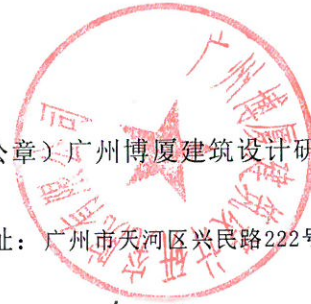
开户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帐 号：44031701040004869

邮政编码：510623

电子邮箱：gzbsjzszyjy@126.com



梁以新

梁以新

发包人代表

姓名：何思健

联系电话：1333647807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跟进设计前期工作，与设计人联系，协调处理设计期内的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10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它义务：

(1) 设计人必须委派专人代理发包人就初步设计收集相关单位意见，办理用地申请（用地预审，用地证等）、规划选址、规划方案、规划许可等，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并据过程意见要求深化施工图设计，使项目可实施。

(2) 设计人负责将施工图纸送审图中心审核，取得该中心发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 办理审批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辛金涛

联系电话：13690561782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处理项目有关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设计人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计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计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工程的规划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必须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3。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版光盘3只。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天按合同设计费 2% 计算。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合同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60天。

15、争议解决

15.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不设争议评审小组。

1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一：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略，详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附件二：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四：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五：设计进度表（略，详附件三，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

附件六：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二：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或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说明：上表所述资料发包人不一定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给设计人。

附件三: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基础)设计文件	按办理各项审批 手续所需数量	12天	
2	用地申请(用地预审, 用地证等)、 规划选址、规划方案、规划许可	按办理各项审批 手续所需数量	20天	
3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10	/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15天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光盘)	3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 时提交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址。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四：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辛金涛	所长	路桥高级工程师	容桂街道容里居委会东湖公园以南、容英路以东地块道路配建工程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辛金涛	所长	路桥高级工程师	容桂街道容里居委会东湖公园以南、容英路以东地块道路配建工程
道路专业负责人	田好国	设计主管	路桥高级工程师	容桂街道容里居委会东湖公园以南、容英路以东地块道路配建工程

附件六：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1.合同价格参考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率 20%。

2.设计收费计算公式：设计合同价暂按工程建安费 79.82 万元计算

$9 \times 79.82 / 200 \times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0.9$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 - 20\%) \times 10000 = 25861.68$ 元。

3.签约合同价为：设计费人民币 ¥ 25861.68 元

大写：贰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捌分

4.结算设计费：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照通过财局审计后的施工招标控制价和上述公式计算(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插入法) $\times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0.9$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 - 20\%)$)。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 _____

固定单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费率_____%)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无。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无。_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如需要赴外地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2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如设计文件需要送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的，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是已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30%。

3.设计人参与施工图会审会议，并完成会审会议所提出问题的答疑、补充或修改图纸等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95%。

5.工程完成结算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结算设计费。

6.如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取消工程项目的，设计人同意按实际的工作进展收取相应设计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设计费，但设计人要求支付的金额最多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50%，并放弃要求发包人承担其他责任的权利。

